

长华路（华泾路-华发路）道路拓宽工程的 绿化搬迁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2026年06月11日

2026年06月11日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及附表 | - 4 -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 第一部分 | 磋商程序 | - 5 - |
| 第二部分 | 磋商文件 | - 6 - |
| 第三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 6 - |
| 第四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 8 - |
| 第五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 8 - |
| 第四章 |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 10 -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4 - |
| 第六章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23 - |
| 第七章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58 - |
| 第八章 | 成交服务费 | 7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委托，对**长华路（华泾路-华发路）道路拓宽工程的绿化搬迁**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或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华路（华泾路-华发路）道路拓宽工程的绿化搬迁**

2、项目编号：**310104000251205158893-04297117**

3、**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为长华路（华泾路-华发路）道路拓宽工程所涉及的绿化搬迁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计划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9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5、交付地址：项目现场

6、交付日期：按甲方通知

7、采购预算金额：**3900000 元**

8、最高限价（元）：**3866169 元**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6-12 至 2026-06-22**，每天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6月24日 14: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年6月24日14:00。

3、竞争磋商时间：暂定2026年6月24日下午14:30，如有变化，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15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备用纸质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一套）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3、★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清单文件详见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HoCOeNL8C44kkAWm00qEg> 提取码：yxgi。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地址：钦州路111弄30号

联系人：蔡老师

电话：64087243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人：陈颖

电话：64326998

传真：643269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长华路（华泾路-华发路）道路拓宽工程的绿化搬迁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地址：钦州路 111 弄 30 号 联系人：蔡老师 电话：6408724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人：陈颖 电话：64326998 传真：64326998 |
| 3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 4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
| 5 |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长华路（华泾路-华发路）道路拓宽工程所涉及的绿化搬迁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计划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
| 6 | 成交服务费：/ |
| 7 |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项目现场 投标单位递交需答疑问题：各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返回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的问题，需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务必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10:00 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cy1592770@163.com。 补充文件发放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6 时。 发布地点： www.zfcg.sh.gov.cn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00 竞争性磋商时间：暂定 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30，如有变化，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地点：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15 室 |
| 9 |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
| 11 | 工程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携带有关资料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携带身份证原件）。竞争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投标人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6、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7、投标人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8、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投标人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总监）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 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果有的话）；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1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2) 申请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投标单位（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www.zfcg.sh.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每个查询记录均需打印装订）

(15)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6)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投标人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三人组成，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前抽取）。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谈判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投标队伍）进行谈判。包括投标单位（供应商）代表对项目进行陈述。
- 3、磋商结束后，投标单位（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下浮的，投标单位（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建议投标单位（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中标单位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投标单位（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委托书、投标单位资质资格证明等；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投标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等）；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投标单位（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未提供投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10、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11、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12、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三）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总分 2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 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技术部分总分 80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1 | <p>技术标编制整体水平,包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应急预案等。</p> <p>技术标编制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0-30 分</p> <p>技术标编制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0-20 分</p> <p>技术标编制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10 分</p> <p>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0-30 分 |
| 2 | <p>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p> <p>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7-10 分;</p> <p>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4-7 分;</p> <p>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p> | 0-10 分 |

| | | |
|---|---|--------|
| | 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0-4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 3 |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施工及保证措施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7-10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7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4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0-10 分 |
| 4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7-1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7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及计划保证措施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4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0-10 分 |
| 5 |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及相关方案，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7-10 分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及相关方案，较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7 分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及相关方案，不完整，无可操作性的，得 0-4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0-10 分 |
| 6 | 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业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 0-5 分 |
| 7 | 磋商人代表现场磋商回答情况 现场磋商回答情况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3-5 分 现场磋商回答情况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0-3 分 现场磋商回答情况不合理的，得 0 分 | 0-5 分 |

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中标范围 _____项目的施工招标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

1.4 中标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工程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于____年__月__日竣工。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7 合同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2条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为_____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乙方工作

3.1 负责办齐乙方应办理的所有相关手续。

3.2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3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并在每星期____上午____点前向甲方、监理提交进度报表。

3.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现场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 文明施工。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名树名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尤其特别注意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遵守“渣土装运、建筑垃圾、噪声及扬尘控制”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若有违反，将一次性罚款1万元；施工现场应张贴施工告示，施工前应事先告知居民具体施工日期及有关情况，并处理好于施工

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 6 在施工现场建立胸卡佩带制度，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区。

3. 7 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乙方根据现场情况接通水电并安装表具。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 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 2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 1 本工程以施工交底、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一次验收合格。

5.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一般隐蔽工程验收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提出，中间验收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 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在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 7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年

第 6 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 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3 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 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单价合同。

6. 2 本合同生效后，按照资金来源渠道管理要求，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含100%安全文明四项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协商。

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责任：/。

关于预付款扣回的约定：。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比例及期限：。

3、工程进度款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含100%安全文明四项措施费）；

2)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办理竣工验收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根据审价结果支付至结算价的90%；

4) 工程审计完成后，按审计金额支付尾款。

4、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有区政府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并按照徐汇区财政相应付款流程执行。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产地、型号、单价均须经甲方、监理书面签证认可。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甲方确认的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以甲方签证为准。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现场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乙方因安全、文明施工生产保证措施不力，或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操作规程

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重大伤亡以上事故的情形，按合同造价 5%予以罚款。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 11 条结算依据及说明

11.1 本工程结算工程量按实际，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结算，如结算审价时发现投标综合单价有瑕疵或明显冒高的情况，审价单位可酌情重新组价裁定。

11.2

(1) 不论工程量如何变更，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施工监理人、投资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包）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承包人、发包人、施工监理人、投资监理人协商确认。

11.3 总价措施费一次性闭口包干，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增加总价措施费。

第 12 条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12.1 发生下列事项，须经监理、建设单位书面确认，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并报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主管科室备案，方能作为结算依据。

- 1、设计变更或修改等而引起较大的工程量增减；
- 2、建设单位要求变更原定工程内容；
- 3、累计工程量有较大的增加，并有可能超出原定合同预算的 10%；

4、其它影响工程造价的事项。

12.2 乙方不得将部分工程再次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如检测和确实要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时，必须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并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

12.3 乙方的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并且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自行调换，更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兼职。

12.4 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第13条附则

13.1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交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交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另贰份分别做工程审价、工程监理用。

13.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 1：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中标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中标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中标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中标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中标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中标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标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中标人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中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中标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其他：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长华路（华泾路-华发路）道路拓宽工程的绿化搬迁
- 2、项目编号：310104000251205158893-04297117
- 3、预算金额：39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3866169 元）
- 4、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 5、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6、技术要求和规范：

一、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华路（华泾路-华发路）道路拓宽工程的绿化搬迁

工程地点：长华路（华泾路-华发路）。

工程内容：本次工程为绿化搬迁，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现场已满足园林绿化施工需要，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2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1.2.3 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招标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3 中标人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中标人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与土建、市政、总体、等交叉施工可能发生的窝工、设计修改、建设单位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等等。中标单位在施工时，均须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1.2.5 施工现场附近目前有其他单位正在施工，有些地方暂时不具备施工条件，中标后可能有一段时间施工用水、用电不能到位，投标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要充分考虑此因素，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3.2.6 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停工：停工在 30 天内的（含第 30 天），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及材料价格浮动造成的合同价差；停工在超过 30 天的（不含第 30 天），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

3.2.7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3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

3.3.1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金额（详见本合同条款）执行，（节点工期同），工期延误违约处罚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标，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四、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中的绿化工程的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

4.1.1 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4.1.3 本绿化种植工程要求供应的乔木、花、灌木都须无病虫害，未受污染和损伤，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

4.1.4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绿化施工规范施工。

4.1.5 每株乔木应做好规范支撑，牢固、美观、整齐。

4.1.6 种植时应避开各种地下管线，按规范要求确保树木与管线的最小距离。

4.1.7 绿地内除种植乔灌木外，应种植各指定花卉地被和草坪，不能有土面裸露，同时要保证种植密度以确保近期的景观效果。

4.1.8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部责任。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后的 2 年，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1 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4.1.9 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4.1.10 粘土、砂土等应根据栽植土质量要求进行改良后方可栽植。

4.1.11 裸根种苗一经挖起应扶土保护，并将其根部埋置于可保持湿润之材料中，加水以保持根部湿润直至栽培；已栽或未栽种植物应加以保护以免干枯，如松针、麦草、锯末或树皮碎皮以麻袋、帆布、塑料布、其他织物或其他覆盖物，储存的植物每隔适当时间应喷水以维持根部湿润。

4.1.12 本工程所进绿化种植土土方根据上海市绿化局沪绿【2001】0092 号文规定，应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不允许使用。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须在合同中确定）。

4.1.13 建设单位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区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建设材料检测报告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

4.1.1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显要位置设立永久性责任铭牌,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2%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五、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5.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5.3 技术规范

5.4 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5.5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21条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应在工地主要出入口设置“五牌一图”,五牌即:安全警示牌、治安消防须知牌(人员控制、治安规定、消防要求等)、安全生产六大纪律牌、文明施工纪律牌、务工人员维权须知牌;一图即: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场容布局、网格责任划分,要彩色标明);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品；

(4)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5)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6)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7)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8)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9)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管理的通知》（沪绿容规[2017]3号）的精神要求，建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关键岗位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条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5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6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2 现场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动火许可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5.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5.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机构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

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5.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6 文明施工

6.6.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6.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6.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6.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6.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6.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

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6.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6.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6.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6.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 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2) 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 承包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 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 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前，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由招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进场后，应做好现场管理，防止外来渣土或垃圾倾倒，如发生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 凡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1 % 的金额。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6.7 环境保护

6.7.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7.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7.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7.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7.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7.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7.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7.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7.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8.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6.8.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 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

6.9.1 施工单位在办理开工信息报送后5天内，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申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并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实施过程管理。

七、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

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_____

八、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九、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9.1 进度报告

9.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9.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9.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9.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9.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9.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9.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9.2 进度例会

9.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9.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9.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9.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十、试验和检验

10.1 计日工

10.1.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0.1.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0.1.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0.1.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0.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0.1.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0.1.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_____

十一、计量与支付

11.1 详见合同内容所示。

11.2 其他约定

11.2.1 其他约定内容: / _____

十二、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2.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2.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达到验收及招标人的要求

12.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2.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2.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2.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有);

(7)质量保修书(如有);

(8)其他: /

12.3 竣工清场

12.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十三、投标报价原则和内容

各投标人须依据下述要求报计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的中标人须按照合同文件所显示的总承包范围和工程规范进行工程施工,并承担施工总管理、协调、进度控制及完成工程。

13.1 投标人须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或图纸,了解工地现场的全部情况,按上海市建筑和装修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和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根据投标人自身实力,以预算单价方式竞争报计投标总报价。

13.2 综合费率参照相关文件规定。

13.3 分部分项清单中对材料(设备)指定(暂定)单价项目,相应报价不得低于所包含的指定(暂定)单价,不得规避应缴纳的增值税。指定单价项目由业主提供,暂定单价业主保留提供的权利。

13.4 在报价中,材料制品价格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招标文件有品牌及规格要求的,必须按规定的品牌及规格报价,不得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报价办法,如有违反,则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研究并处理。

13.5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13.5.1 措施项目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产品保护等所发生费用。

13.5.2 措施项目清单的计算，应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各投标单位须认真视察工地现场，了解现有工地上影响施工的因素，认真编制包括所有施工措施等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准确报计措施费用，投标单位若在该部分中采取竞争措施亦须明确列出。

13.5.3 本项目为绿化工程，中标后，施工过程中的安监、质检的申报及验收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所涉及的费用可在措施费中考虑，今后一次包干，不作调整。

13.5.4 措施费为闭口包干价，缺项、漏项、报零（未填报的视作报零）在中标后均不得再作调整（设计变更的情况除外）。

13.6 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定单价表”按所提供的价格填报，不得调整，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3.7 增值税：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13.8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各类市场要素价格信息自主报价，招标人有权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报价。

13.9 当施工条件及材料性质等与投标书细目表项目不完全类似的工程，则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以相近之投标细目表的价格和计量规则作为该工程项目计价和计量的基础进行换算计列，如不适用应另行作出公平的计量和估价，但该另行作出的计量和估价仍须按上海市园林绿化种植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进行，并须得到业主及所聘财务监理的审核批准。

13.10 若业主或设计师指定变更主材（或主要设备）时，则除调整该项子目细目表中的主材费外，其余均不予调整。

13.11 在实际施工中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时，由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原因变更设计而增减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同的，结算时其单价同投标标书的单价；与工程量清单内容相近的，结算时参照投标书中的单价；结算时与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同的，其结算应按上海市园林绿化种植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进行，同时参照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及综合费率等内容。

13.12 本工程除部分专业设备和材料由招标单位供货外，原则上其余材料、设备均由施工单位采购，但招标单位保留部分材料甲供或甲指乙办的权力。

13.13 投标文件前后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应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其中较高的综合单价作为评标依据，而以其中较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13.14 投标单位应采取合理、科学、有效的措施，在工期上可竞争。中标后以自报工期签约。

13.15 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评标总价的修正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经澄清、说明、补正后，对评标总价进行修正，修正办法如下：

(1) 主要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报价低于“平均报价”且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低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照该项的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2) 暂定（指定）单价的材料（设备）项目的综合单价报价，扣除增值税后等于或接近于暂定（指定）单价的，由投标人作补充综合单价分析并说明理由。如无充分理由，按照此项有效投标人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3) 综合单价报“0”（包括未填报价的）或“负”的报价，投标人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该项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4) 以上修正，均应当严格遵循“最不利于该投标人”原则，若出现以上修正后不能体现“最不利于该投标人”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各家投标单位的具体情况，依据“最不利于该投标人”原则重新约定修正方式，但其修正不应实质性影响其他投标人。

(5) 上述修正值的绝对值总和，大于等于该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扣除暂定（指定）材料（设备）单价的金额后）的5%作废标处理。

(6) 计入评标价的修正值，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修正值按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13.18 其他控制性条款：投标人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可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13.16 投标报价超出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者一律作废标处理。

十四、投标单位现场管理及劳动力安排

14.1 投标单位应安排强有力的现场管理班子，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治安等负责人名单并经建设单位认可。投标书内的人员应与今后实际施工时人员名单相一致，一旦中标，班组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必须调整时应事先通知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并经认可后方可调动。

14.2 应安排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工程师为现场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3天全天驻现场负责施工。项目部须听从招标单位与监理的指挥。在整个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听指挥调度，影响恶劣的，招标单位有权提请中标单位及时调整现场项目部成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表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
| 1 | 建设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2.1 |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 | |
| 2.2 | 措施项目 | |
| 2.3 |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3.1 | 暂列金额 | |
| 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3 | 计日工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4 | 增值税 | |
| 合计=1+2+3+4 | | |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表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工作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暂估价单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1.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3.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表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 | | | | | | | | |
|-----------------|-------|-------------|------------|---------|-------|-----|-------------|----------|----|----------|----------|-------------|----------|----|
| 项目特征描述 |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价内容 | 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内容含量 | 单价(元) | | | | | 合价(元)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小计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合计 |
| 1 | 组价 1 | | | | | | | | | | | | | |
| 2 | 组价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明细分析(元) | | | | | | | | | | | | | | |
| 清单人材机分析明细 | 组价内容 | 人材机分类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小计 | 其中材料暂估单价 | 其中材料暂估合价 | | | |
| | 组价 1 | 人工费 | 工种 1 | | | | | | | | | | | |
| | | | 工种 2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 | 材料 1 | | | | | | | | | | | |
| | | | 材料 2 | | | | | | | | | | | |
| | 组价 2 |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 施工机具(机械) 1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机具(机械) 2 |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工种 1 | | | | | | | | | | | |
| | | | 工种 2 | | | | | | | | | | | |
| | 材料费 | 材料 1 | | | | | | | | | | | | |
| 材料 2 | | | | | | | | | | | | | | |
|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明细 | 组价内容 | 名称 | | 计算基础 | 单位 | 费率 | 合价 | 小计 | | | | | | |
| | 组价内容 |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注: 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 本表须按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列明工种、材料、施工机具(机械)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消耗量及对应单位之单价、合价。其中的单位必须是该工种、材料、施工机具(机械)类别的基本量度单位。

3. 本表在填报材料消耗量时, 应当考虑其各种损耗量。

4.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其中材料暂估单价”栏及“其中材料暂估合价”栏。

5. 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 由投标人填写。

表 4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价格(元) | 备注 |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 | | | |
| 2 | | 措施项目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 | | | |
| 3 | |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 | |
| 3.1 | | ... | | |
| 3.2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合 计 | | | | |

注：1.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详见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2.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由招标人填写，价格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表 4.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名称 | 计量单位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 金额（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环境保护 | 项 | 垃圾处理 | | | |
| | | | | 噪声控制 | | | |
| | | | | 扬尘控制 | | | |
| | | | | 光污染控制 | | | |
| | | 文明施工 | | 边界设置 | | | |
| | | | | 出入口及两侧设置 | | | |
| | | | | 管线保护 | | | |
| | | | | 施工区域设置 | | | |
| | | | | 工程内临时通风、排烟 | | | |
| | | | | 现场消防设置 | | | |
| | | 临时设施 | | 智能化设置 | | | |
| | | | | 办公区设置 | | | |
| | | | | 宿舍设施 | | | |
| | | | | 食堂生活设施 | | | |
| | | | | 现场厕所设施 | | | |
| | | 安全施工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 | |
| | |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 | | |
| | | | 作业人员必要的安全防护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参照本市住建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的规定，除有规定外需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和填报。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本表项目编码、名称、计量单位、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由招标人填写，金额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4. 本表“项目名称”列内已填写的内容仅为示例。

表 4.2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招标工程量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措施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内容及 包含范围 | 计算基础/ (或数量) | 费率(%) / (或 单价) | 价格构成明细 (元) | |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施工机具 (机械) 使用费 | 企业管理费和 利润 | 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 措施项目清单 1 | 项 | | | | | | | | | | |
| 1.1 | | 构成明细 1 | | | | | | | | | | | |
| 1.2 | | 构成明细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措施项目清单 2 | | | | | | | | | | | |
| 2.1 | | 构成明细 1 | | | | | | | | | | | |
| 2.2 | | 构成明细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措施项目清单 3 | | | | | | | | | | | |
| 3.1 | | 构成明细 1 | | | | | | | | | | | |
| 3.2 | | 构成明细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措施项目清单 4 | | | | | | | | | | | |
| 4.1 | | 构成明细 1 | | | | | | | | | | | |
| 4.2 | | 构成明细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注：1.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可不填写“价格”列数值。

2. 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表 4.2.1 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措施项目 名称 | 价格 (元) | 1. 初始设立费用 | | 2. 中期运行费用 | | 3. 后期拆除费用 | |
|------|------|------------|-----------|-----------|--------|-----------|--------|-----------|--------|
| | | | | 占比 (%) | 金额 (元) | 占比 (%) | 金额 (元) | 占比 (%)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1.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措施项目范围内，对有使用周期和需要摊销的措施项目，如脚手架等，选择使用。

2. 由投标人根据措施项目的使用情况，阶段分摊措施费用。

本表项目编码、措施项目名称由招标人填写，价格及阶段分摊组成由投标人填写。

表 5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暂估（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
| 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3 | 计日工 | | 填写合计数 （详见计日工表）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合 计 | | | |

注：材料暂估价此处不汇总，材料暂估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

表 7 材料暂估价表

材料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拟发包（采购）方式* | 发包 （采购）人 | 不含税单价（元）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价计入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和综合单价人材机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设备等。

3. “规格型号”、“数量”、“拟发包（采购）方式”为非必填项，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表 8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拟发包工程类别 | 拟发包(采购)方式 | 发包(采购)人 | 暂估金额(元) | | | 备注 |
|-----|--------|---------|-----------|---------|----------------|----------------|----------------|----|
| | | | | | 不含税价格 | 增值税 | 含税价格 | |
| | | | | | A ₁ | B ₁ | C 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1. 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2. 暂估金额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表9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计日工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 1 | 人工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材料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 | | | | | |
| 3 | 施工机具 (机械) | | | | |
| 3.1 | | | | | |
| 3.2 | | | | | |
| 3.3 | | | | | |
| 3.4 | | | | | |
| 3.5 | | | | | |
| ... | | | | | |
| 合计=1+2+3 | | | | | |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综合单价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表 11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说明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
| 1 | 增值税 | |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之和为基数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表 12 主要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机械）调价一览表

主要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机械）调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机械）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不含税单价 | 合价 |
| 1 | 人工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2 | 材料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2.3 | | | | | | |
| 2.4 | | | | | | |
| 2.5 | | | | | | |
| ... | | | | | | |
| 3 | 施工机具（机械） | | | | | |
| 3.1 | | | | | | |
| 3.2 | | | | | | |
| 3.3 | | | | | | |
| 3.4 | | | | | | |
| 3.5 | | | | | | |
| ... | | | | | | |
| 合计=1+2+3 | | | | | | |

注：本表可作为合同附件中计价风险调整合同价款依据，由投标人填写。

表 13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合价(元) | 有效损耗率(%) | 交货方式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本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11、工程量清单（详见*.xml 电子文件）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项目（编号为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
 - a) 磋商报价为： 元。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9、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1、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12、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1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天。
- 14、
- 1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8、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9、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2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

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2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 2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a) 投标人全称（印章）：
- b) 地址： _____
- c) 开户银行： _____
- d) 帐号： _____
- e) 电话： _____
- f) 传真： _____
- g) 邮编：
- h) 授权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日期：年月日

附件 3—1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元

| 单位工程名称 | 报价（元） | | | | | 工期 （日历天） | 质量承诺 | 备注 |
|--------|-------|---------------|------------|-------------|-------------|-------------|------|----|
| | 总计 |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 其他项目报 价 | 措施费项目 报价 | 增值税项目报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1)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长华路（华泾路-华发路）道路拓宽工程的绿化搬迁包 1

| 总计报价（元） |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元） | 措施费报价（元） | 其他项目报价 （元） | 增值税项目报价 （元） | 工期（日历天） | 质量承诺 | 最终报价（总价、 元） |
|---------|------------------|----------|---------------|----------------|---------|------|----------------|
| | | | | | | | |

附件3—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附件4 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业主情况 | |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20年起）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其他材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服务费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成交服务费。